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

渝府发〔2013〕6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若干规定》已经2013年8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3年8月26日

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若干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现就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（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构）从事涉企行政执法活动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二、行政执法机构涉企行政审批应当精简审批环节、优化审批流程，完善行政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制度。不得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以备案等方式变相实施行政审批，不得擅自增设现场核查、前置审查等环节。

三、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高效、便民的原则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操作指南，明确执法主体、权限和程序，并及时更新。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应当在行政执法机构的办公场所公示，并统一在同级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。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操作指南，规范行政执法活动。

四、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提高效能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或者季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。执法检查

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对象、次数和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
五、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实施检查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并完整记录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结果等事项。检查完毕后，应当将执法检查记录入卷归档。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定期抽查行政执法检查记录。

六、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或因查办案件需要外，行政执法机构已经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的，其他行政执法机构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检查。多个行政执法机构对同一企业同一行为实施共同监管的，牵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取联合执法、协助执法等方式，统一安排执法工作。市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与区县（自治县）行政执法机构建立层级联动执法制度，协调涉企执法计划，避免重复执法。

七、行政执法机构对可能危及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、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，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避免执法缺位。

八、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企业实施抽样检验的，在满足抽样要求的前提下，应当尽可能少抽取样品，并按照成本价购买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九、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执行的，应当事后向市级行政执法机构备案。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，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在提请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前，应当由其法制工作部门进行全面审查。对重大涉企行政处罚或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，应当建立重大案件回访制度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。

十、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逐步实行说理式执法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、法律依据、证据认定、裁量权行使以及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。适用简易程序的，应当增强当场执法的说理工作。

十一、凡是国家部委尚未制定统一格式涉企执法文书的，市级行政执法机构要制定本系统统一使用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除当场不作出处理决定会影响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形外，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尽可能使用打印式文书。

十二、行政执法机构严禁向企业进行摊派，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企业捐赠、集资、赞助，购买指定商品、接受指定服务，加入收费性质的学会、协会，订阅报刊、刊登广告等。

十三、行政执法机构对企业收费应当领取收费许可证，按照设立的标准进行收费，不得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。涉企

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市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收缴分离、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十四、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涉企行政处罚案件目录制度，梳理汇总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，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应当对本地区、本系统的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，提出整改建议。

十五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机构涉企行政执法企业评价机制，由监察机关、政府法制机构每年 12 月前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，并纳入依法行政工作年度考核。

十六、监察机关、政府法制机构、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，设立举报电话，积极受理投诉举报，依法纠正违法行为，严格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七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